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2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a67004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79&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實施平均地權之地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地價：係指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所劃設之區段地價。

(二)一般路線價區段地價：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之區段地價。

(三)一般區段價區段地價：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分之區段地價。

(四)最高宗地地價：行政區範圍內最高之地價。

*統計單位：區段數；元/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橫項按鄉鎮市別分。

(二)縱項按區段數按地價區段(一般區段價、繁榮街道路線價、一般路線價)分、各地價區段按最高、最低價分，以及最高宗地地價之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1月底前編報，2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及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利用本縣土地現值評議表相互校對。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無。